#未曾开始#

问题：我想让男友看《逃出大英博物馆》，他不看且观点与我不同，我因此感到生气。

有无表达能力强的朋友总结一下？

是这样—— 一个人很推崇、很欣赏的东西，代表了ta的理想和追求，任何人如果采取不屑一顾的态度去评价，就构成对ta的一种价值观的否定、一种人格的侮辱。

比如你对张三礼敬有加、五体投地，李四上来一句“张三这人根本不学无术、装腔作势”，那么李四就不只是在评价张三，同时还是在否定你的判断力和价值观。

这跟张三这人到底又多高的水平没关系，跟李四自己有没有权利觉得张三没水平也没关系。

因为李四完全可以说“我貌似还体会不到妙处”、“这个领域我可能了解不深，看不大懂”，甚至可以说“这不大合我胃口”或者“这些东西我欣赏不来”、“我不能完全认同”……但李四弃这些更温和、中性然而足够表达自己的不认同的表达方式不用，而要采用一种批斗性的、惩罚性的、侮辱性的表达方式，这本身就是一种敌意行为。

朋友之间有不同意见、有不同的审美倾向、不同的格调追求、甚至不同的政治立场、个人信仰都是最平常的事，之所以成其为朋友、爱人，其要害就在于“我本人不能欣赏、不能接受的东西，就因为你是我的朋友、爱人，为了你，我也可以尽力欣赏、努力接受，努力之后欣赏不了、接受不了，我也会保持尊重、保持友善。”

哪怕你不是我的朋友，仅仅是素未谋面的陌生人，仅仅凭着每个人都有选择自己价值观和审美观的基本权利这一条，我也有义务对你所推崇的东西保持三分客气。

何况你是我的朋友、爱人呢？

我不敬佛，也要敬僧。

因为如果我们推翻这种法则，容许“任何人只要觉得某事某物不符合自己的价值观、审美观，就可以对持有这种观点的人进行人格侮辱”这种做法，那么“尊重”还有任何哪怕一丁点的存在的可能性吗？

任何人，只要表达了对任何事物的热爱和崇敬，只要你想要避免对方视你为敌为仇，无论你的个人感受如何，你都不能当着对方的面对这个事物不屑一顾、嗤之以鼻。

你做了，你就是在宣战、断交。

如果你对对方有爱的宣告、有感情的羁绊，你这么做，就是在背叛自己的宣告，践踏对方的信任。

这跟你觉得自己的判断对不对没有关系、跟你有没有权利有自己的观点也没有关系——只要你采用恰当的方式，没人不允许你有自己的观点、自己的倾向。

人家要向你追究背叛宣告的罪，跟你持有的不同观点根本就无关，人追究的是你背弃了基本的尊重义务——无论你以什么理由来主张，只要你弃正确的方式不用、不论你有意还是无意，你背弃了基本的尊重义务都是事实。

这个话题根本就和人爱不爱国、该不该爱国、应该如何爱国、国值不值得爱没有关系，而是无论你对这些问题是什么答案，你都没有理由用这种侮辱式的表达。

对恋人、爱人、亲人这么做，自动罪加一等。

如果你是有意的，那么这就不必多说了，你许诺的爱都是没有意义的——因为如果爱可以包含这种操作，爱和不爱有什么本质的区别？

如果你是无意的，那么也不必多说了——在你清醒的认识到这是错的并令人信服的道歉之前，你事实上不知爱到底意味着什么，更不谈爱的能力了。

一个不知道爱是什么、没有爱的能力的人所表白、许诺的爱有何意义？

不是我要“与你分手”、要取消某个已经存在的关系，而是这个关系的存在本身只是一个误会，一种美好然而必须遗憾的纠正的幻觉罢了。

本来无一物，何来扫灵台？

我们不是分手，而是我们其实没有开始过。

编辑于 2024-03-02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3414241405>

---

评论区:

Q: 第二段最后一句“同时还是在否定张三的判断力和价值观。”是否把“张三”改为“你”更为符合作者的意思？

A: [赞]

---

Q: 虽然如此，但是如果有朋友约我要是看尚气之类这种明显夹带私货的，我肯定也不去，当然大概率是表面婉拒背后原理

A: 拒是自由，婉是情分。

---

Q: 爹妈对子女这般，又当如何？[好奇]

A: 监护期间，只有后果，没有责任。

---

更新于2024/7/10